

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东方小吃王国快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新区东方小吃王国快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新区东方小吃王国快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蔡璐颖；联系电话：021-6061379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10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2 月 29 日